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潮簡字第643號

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被 告 陳岳臻
12 兼

13 訴訟代理人 陳鳳德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
15 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所為贈與之
18 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0年6月21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所有權
19 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20 被告陳岳臻應將其於民國110年6月21日就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所為
21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2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鳳德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上開債權業已
25 取得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526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
26 憑證）確定在案。惟陳鳳德為避免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
27 （下稱系爭土地）遭強制執行，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贈與
28 予被告陳岳臻（下稱系爭債權行為），並於110年6月21日以
29 贈與為登記原因，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陳岳臻（下
30 稱系爭物權行為），系爭土地無償由陳岳臻取得，致原告不
31 能就系爭土地追償，且陳鳳德財產不足清償上述債務，故系

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均有害原告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均以：陳鳳德有與原告協商還款，並非有意脫產，系爭土地曾於105年間遭原告法拍，被告親戚購買取得後過戶予陳鳳德，陳鳳德才過戶予陳岳臻，不懂親戚為何不直接過戶予陳岳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陳鳳德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而陳鳳德財產不足清償上述債務，仍於109年12月17日為系爭債權行為，並於110年6月21日為系爭物權行為等節，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債權憑證影本、繼續執行紀錄表、系爭土地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債權計算書、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1-29頁、第69-96頁），並有本院調取系爭土地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申請登記資料、陳鳳德近3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考（本院卷第49-59頁、個資卷），且為被告所未爭執，堪信為真。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逾除斥期間：

- 1.按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5條已明文。
- 2.經查，原告於112年12月28日調取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嗣於13年7月16日起訴等節，有地政電子謄本調閱紀錄、本院收卷章戳在卷可佐（本院卷第9、61頁），足認原告於112年12月28日即知悉有撤銷之原因，而尚合於前開規定之除斥期間內提起訴訟，先予敘明。

(二)系爭債權行為與系爭物權行為是否害及原告債權：

-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定

01 有明文。

02 2. 經查，陳鳳德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於110年1月8日遭查
03 封，於同年6月10日塗銷查封後，陳鳳德即於同月21日將系
04 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予陳岳臻等情，為系爭土地異動索
05 引詳載在卷（本院卷第79-87頁），自形式以觀，堪信陳鳳
06 德為逃避財產遭強制執行而為之無償行為。又原告於110年9
07 月23日對陳鳳德為強制執行後未受全額清償，及陳鳳德近3
08 年名下並無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產可供清償乙節，亦有上開繼
09 續執行紀錄表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顯
10 見陳鳳德已陷於無資力之情況，被告間之無償行為業已害及
11 原告上開債權，是原告主張，應屬有據。被告雖以前詞置
12 辭，惟系爭土地105年間並無所有權移轉之情形，此觀系爭
13 土地異動索引即明，又被告提出之本院執行處函亦與被告所
14 稱過戶乙節不符，是被告所辯，應屬無稽，堪不足採。

15 3.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系
16 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並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之規
17 定，請求陳岳臻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核屬有
18 據，應予准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請求如主文
20 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3 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薛雅云

03 附表：

編號	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
1	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24分之1